

##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共计9,768,201.83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622,597.00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335,820,182.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额	追加投资	调整后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1	年产6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	6,680	0.00	6,680	6,403.82	276.18
2	年产40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	11,000	0.00	11,000	10,778.13	221.8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80	0.00	17,680	17,181.95	498.05
----------	--------	------	--------	-----------	--------

##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节余

### 1、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发电项目

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55.00万元分别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三家垃圾发电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中科”）、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春中科”）、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皖能”）。其中投资济宁中科3,24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投资伊春中科2,20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投资淮南皖能2,6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

201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390万元追加投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追加投资390万元后，公司计划投资于济宁中科的超募资金合计3,630万元。

2012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82.00万元收购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占济宁中科注册资本的70%，公司计划投资于济宁中科的超募资金合计8,712.00万元。

2012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97.45万元追加投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追加投资297.45万元后，公司计划投资于淮南皖能的超募资金合计2,907.45万元。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济宁中科项目累计投入超募资金合计8,712.00万元；公司伊春中科项目累计投入超募资金合计2,205.00万元；公司淮南皖能项目累计投入超募资金合计2,907.45万元。

### 2、收购新疆煤机60%股权项目

2011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

募资金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200 万元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60% 的股权，其中：收购华煤建设矿山采掘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煤机 41% 的股权，收购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煤机 19% 的股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该项目已累计实际投入超募资金 10,090 万元，节余超募资金 110 万元不需支付。

###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1 年 11 月 10 日，盛运股份已按承诺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 11 月 16 日，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超募资金各项目均已完成。目前超募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1	收购新疆煤机 60%股权	10,200.00	10,090.00	110.00
2	淮南项目	2,907.45	2,907.45	0.00
3	伊春项目	2,205.00	2,205.00	0.00
4	济宁项目	8,712.00	8,712.00	0.00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0,000.00	10,000.00	0.0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34,024.45	33,914.45	110.00

### （三）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9月30日，盛运股份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账户管理费用后的净收入为3,109,562.80元。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

截至2013年9月30日，盛运股份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1,096.4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节余9,768,201.83元（含利息净收入、尚未制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57.81万元）。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节约了基建成本和设备采购成本，大大节约了投资支出。

#### 四、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9,768,201.83元（含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五、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 六、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已具备满足公司目前市场需求的生产能力。公司计划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9,768,201.83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上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 九、保荐机构意见

太平洋证券认为，盛运股份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

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盛运股份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太平洋证券同意盛运股份实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计划。

十、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太平洋证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4日